**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549号

罪犯王子健，男，1994年6月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30625199406054317，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初中文化，原住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西街村西北区120号。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1）苏041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子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余未退赔被害人款项在各被告人参与诈骗金额范围内继续追缴、退赔。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8月18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

罪犯王子健，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4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累计获得表扬三个，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子健所处罚金五万元及其余未退赔被害人款项在各被告人参与诈骗金额范围内继续追缴、退赔部分已履行，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